

國立中央大學 106 學年度碩士班考試入學試題

所別： 產業經濟研究所碩士班 法律組(一般生)

共1頁 第1頁

科目： 民法

本科考試禁用計算器

參考用

*請在答案卷 內作答

- 一、請附理由論述「財產上損害賠償」與「非財產上損害賠償」在我國民法上的地位及有何可改進之處？(25%)
- 二、請附理由論述「合夥」與「隱名合夥」在我國民法上的設計以及有何可改進之處？(25%)
- 三、請附理由論述「物之瑕疵擔保責任」、「權利瑕疵擔保責任」與「給付不能」、「給付遲延」、「不完全給付」的關聯性。(25%)
- 四、請附理由論述你對我國民法「親屬篇」以及「繼承篇」的內容的看法及評價，以及未來有何可進一步發展及改進之處？(25%)